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105號

上訴人 潘家宏

以上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高清界因113年訴字第1105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萬995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09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黃信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書記官 吳佳玲